

舞阳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强化法治建设考核结果运用的情况说明



2021 年以来，舞阳县文明办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将法治建设纳入舞阳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考核体系，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助推建设更好水平法治舞阳。

一是明确文明创建考核内容。研究制定年度《舞阳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考核体系》，将法治建设纳入考核指标体系在文明创建考核中重点考察各级文明单位推进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规章制度制定情况，自觉接受法律监督，领导班子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以及干部职工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情况。

二是量化文明创建考核指标。《舞阳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考核体系》将法治建设考核进行量化，将法治建设考核单列，明确分值权重 4 分，确保考核目标实际可操作。

三是强化普法责任制落实。严格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定期组织全县文明单位开展普法志愿活动，并将法律服务实践活动开展情况列入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考核指标，进一步明确任务，压实责任。

同时，在组织对新申报、在届文明单位参评审查时注重考察其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情况，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对

单位工作人员有违纪违法情况的，取消参评资格。

